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以及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我們打算通過業務戰略實現該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扣除[編纂]（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如下：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截至2018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開拓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的新市場；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現有的市場項目。

我們的投資須遵守市場准入新政策。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充我們的SI業務，包括(a)截至2017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增加本集團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及(b)截至2018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其中包括）(i)提高系統集成能力，(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iii)研發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i)與發動機供應商和世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ii)聘請外部顧問及工程設計公司；(iii)安裝新的測試台及實驗室；(iv)投資新的機械工具及計算機系統；(v)擴充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及(vi)購買軟件和專業技術以不斷提高發電系統性能及推出擴大發電系統的使用等新的研究活動，如(a)提升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燃油效率；(b)提高熱量回收能力；(c)集成加熱及冷卻模塊，迎合更廣泛客戶需求；及(d)加強天然氣儲存及物流，達致更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收購目標及／或合資企業夥伴的選擇標準包括(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擴大我們的收益流；(i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提升我們於SI及／或IBO市場以及整體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地位；(iii)我們SI及IBO業務的市場份額會否增加；(iv)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為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帶來良好發展前景；(v)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的研發能力；及(vi)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於相關SI及IBO市場的聲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特定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磋商，亦無指明任何相關目標或夥伴。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編纂]用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記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編纂]用途為本文件發佈時我們[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建議時間表(如適用)，或會因應日後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變化而改變。尤其是，我們不保證能夠按上述時間表動用[編纂]。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作出正式公告。